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1. 為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財務管理，降低經營風險，保障股東權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2.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有關對外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3.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逾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應先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總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但背書保證對象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董事會不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對象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總額孰高者。
3. 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5. 所稱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為依據，其淨值之計算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2.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 決策及授權層級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始得辦理；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2)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背書保證事項應送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 (3) 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作業，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5. 印鑑章使用
 - (1) 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專用印鑑章，其使用及保管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
 -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六條 背書保證註銷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2. 財務部應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七條 內控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管控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該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於每月五日前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及向董事會報告。

第九條 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公告資訊

1.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背書保證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2. 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背書保證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 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4. 公告項目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 懲處

權責人員處理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依其情節輕重以本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1. 本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討論。
2.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如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 修訂歷程

1. 本辦法經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2. 首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3.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